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均胜电子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均胜电子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均胜电子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